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01759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tajce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3PUHT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占岭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小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1CC2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东	08354543507450063	BH0070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甘景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337	



现有异氰酸酯储罐间



现有混料间



现有成型工序



现有清模工序



现有修边修补工序



现有后熟化工序



现有事故应急池



现有危废暂存间



现有集气罩



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全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柳州市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东新区）中的位置
-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与花岭片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0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企业变更通知书
- 附件 5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7 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8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9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1 水性胶粘剂成分说明书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50211-04-02-1798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车园横二路 1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34 分 4.149 秒，北纬 24 度 25 分 15.3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450211-04-02-179838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368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2）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及文号：2011 年 1 月 31 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上通过。		
	（1）规划文件：《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2）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号：（柳政函〔2021〕149 号）。		
规划环境	（1）规划环评名称：《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影响评价情况	<p>(2) 审查机关：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号）。</p> <p>2019年5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范围 13.73 平方公里，北起北环高速路，南面和东面紧邻自然山体，西至湘桂铁路线。片区的功能定位为：柳东新区汽车零配件产业生产基地，中小型企业科技研发孵化基地，主要承担工业、物流、科技研发职能，同时为企业及创客提供如居住、办公、商业、医疗、教育、娱乐休闲等配套服务。</p> <p>规划结构概况为：一心、两轴、四片区。一心：即一个片区级中心，沿莫道江两岸设置片区公共设施服务中心，主要以服务于居住区居民的商业、医疗、学校、办公等为主，并结合片区级中心设置如社委会、市场等公用设施以满足周边居住用地的需求。两轴：即一主一副两条发展轴。沿纬三路布置片区东西向主要发展轴线，向西发展片区商业办公服务中心，沿轴方向集中布置服务于居住区的商业、体育设施用地以及以汽车贸易为主的旅馆服务业用地，向东发展汽车零配件工业生产基地以及工业区服务中心；沿龙岭大道为规划区次要发展轴，主要为交通运输性轴线，将花岭片区与汽车城北部整车生产区以及南部职教园、汽车贸易展览区等大型公共中心联系起来。</p> <p>四片区：分别为“商业办公居住片区”、“仓储物流片区”、“汽车零配件工业区”、“自然生态景观片区”。</p> <p>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汽车配件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横二路 11 号，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8），满足《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2) 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已编制《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p> <p>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p>

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环评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相符
2	准入条件	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	项目所使用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规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
		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进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科，项目企业不进行 ISO 审核。	相符
		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入驻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项目不涉及物料回收，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相符
		入驻企业应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最好能利用工业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汽车整车制造提供产品，符合《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进驻工业区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水平以上。现有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符合国家要求水平以上，达不到的应加以整改。	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3	工业	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

	发展负面清单	大的工业项目。	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小。	
		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	相符
		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	相符
		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行业。	相符
		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规划主导产业。	相符
		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国家命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	相符
4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	简化环境现状调查：大气、地面水、地下水、生态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环境现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简化工业区环境容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相符
5	评价结论	广西柳州汽车城目前已入驻企业产业与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总体来看，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汽车零配件产业，营运过程项目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	相符

		<p>规划区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规划区后续发展与其他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区域仍有足够的环境容量供后续发展，大多数公众对规划园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规划区在后续开发建设中需要进一步落实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并按本报告书所提的调整建议解决规划区现状及下一步开发建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管理体制，确保规划区基础环保设施有效运。在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规划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所用的设备未列入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生产装备及产品目录，属于允许类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且项目已在柳东新区发改备案成功，项目代码为：2504-450211-04-02-179838（详见附件 2）。</p> <p>综上，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p> <p>根据《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项目厂界距离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9km（详见附图 10），项目选址不在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车园横二路 11 号的本公司现有工程场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 6），项目土地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所有，2018 年 5 月 1 日，建设单位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配件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且项目已在柳东新区发改备案</p>		

成功，项目代码为：2504-450211-04-02-179838（详见附件2）。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约442m处的桂中监狱。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横二路11号，根据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7），项目位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20320002。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	相符
				3、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控 单 元	4、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6、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无喷涂工序。	相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修补发泡体使用的胶水为水性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p>4、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5、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相符</p> <p>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本项目将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与鱼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p> <p>项目所使用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p>	<p>项目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料。</p>	<p>相符</p>
(2)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根据《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横二路11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鱼峰区未划入该方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城市。

5、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横二路11号，根据项目与花岭片区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8），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6、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等5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VOCs防治水平。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涂装，不属于《方案》的主要控制对象。且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异氰酸酯（PAPI、TDI）、接枝型聚醚多元醇和聚醚多元醇存放于密闭储罐中，开孔性聚醚多元醇、二乙醇胺、油性脱模剂、水性胶粘剂主要是密闭桶装，且使用过程直接采用管道输送。</p>	<p>相符</p>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p>	<p>相符</p>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建设单位将按相关要求设立台账。</p>	<p>相符</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建设单位将按规定提出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p>	<p>相符</p>
	<p>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相符</p>

8、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p>	<p>项目异氰酸酯（PAPI、TDI）、接枝型聚醚多元醇和聚醚多元醇存放于密闭储罐中，开孔性聚醚多元醇、二乙醇胺、油性脱模剂、水性胶粘剂主要是密闭桶装，且使用过程直接采用管道输送；废原料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相符</p>

		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 (编号 DA001)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 (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 其中, 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 以碳计) 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异氰酸酯 (PAPI、TDI)、接枝型聚醚多元醇和聚醚多元醇存放于密闭储罐中, 开孔性聚醚多元醇、二乙醇胺、油性脱模剂、水性胶粘剂主要是密闭桶装, 且使用过程直接采用管道输送。	相符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符合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 (编号 DA001)。	相符

5	<p>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符合，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相符</p>
6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项目修补发泡体使用的胶水为水性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p>	<p>相符</p>

9、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	本项目废气采用	相符

<p>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本项目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p>	
--	---	--

10、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9 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各市要研究制定本辖区涉 VOCs 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涉 VOCs 企业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项目修补发泡体使用的胶水为水性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建设单位将按相关要求设立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原为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企业变更情况详见附件 4），为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位于柳州市车园横二路 11 号，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东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汽车内饰件及其产品部件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自有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租赁等。</p> <p>2018 年 5 月，公司租赁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车园横二路 11 号的空厂房（联合厂房一）内建设延锋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获得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20 号）。</p> <p>根据市场及企业发展的需求，公司 2019 年投资 1500 万元，在已租用的厂房闲置区内建设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一条汽车座椅发泡环形生产线，形成年产 25 万套汽车座椅发泡件生产能力，供汽车座椅总装生产线使用。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通过了柳州市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50211-36-03-01850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获得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33 号），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公司租用的厂房总面积 13684.5m²，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10484.5m²，办公楼面积 2112m²，生活楼面积 1430m²，料罐房 202m²。生产车间的北面为维修区、展示厅、车间培训区、车间休息区、收发间，中间为装配生产线、发泡生产线，东面为外购的座椅骨架、发泡件、面套和头枕等堆放区，南面为成品堆放区和成品配送区。办公楼设置在生产车间北面，生活楼设置在生产车间西面。</p>
------	--

公司有两条汽车座椅总装生产线，生产规模为汽车座椅总装 30 万辆/年；一条汽车座椅发泡环形生产线，具有年产 25 万套汽车座椅发泡件生产能力，供汽车座椅总装生产线使用。装配生产线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发泡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

表 2-1 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1	延锋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	2018 年 6 月 13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 号对项目予以批复	2019 年 5 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20 号）
2	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4 月 21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33 号对项目予以批复	2020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2022 年 2 月 10 日，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登记，许可证编号为 91450200MA5N3PUH1K001Y，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由于现阶段经济快速发展，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生产效益，提高企业智能化程度，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决定对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主要为：

①在现有的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全数字智能系统等设备（系统）对总装线、发泡线进行数字化升级建设，实现数字化管理，把人、IT 系统、自动化设备连通在一起，实现柔性生产功能，使公司生产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后，大幅度地提升了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产品质量，产品仍是汽车座椅总装和汽车座椅发泡件，生产规模：汽车座椅总装由现有 30 万辆提高到 40 万辆；汽车座椅发泡件由现有 25 万套提高到 35 万套。

②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由外部集气罩+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改为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的排气筒（DA001）。

③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 254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场内设有食堂供员工就餐。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现有工程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24 小时 2 班制，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天数由原 300 天调为 330 天，每天 16 小时 2 班制（8：00~16：00，16：00~24：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 11 号

（4）项目性质：改扩建

（5）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6）占地面积：项目全厂占地面积为 13684.5m²，本次改扩建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不新增用地。

（7）生产规模：在现有的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全数字智能系统等设备（系统）对总装线、发泡线进行数字化升级建设，实现数字化管理，把人、IT 系统、自动化设备连通在一起，实现柔性生产功能，使公司生产提质增效。通过优化物流配送、工艺动作分解及新增人机工程设备等提升汽车座椅总装产量；通过提高环线转圈的圈速，由原来 360S 一圈提升至 340S 一圈，提升座椅发泡件产量。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大幅度地提升了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产品质量，产品仍是汽车座椅总装和汽车座椅发泡件，生产规模：汽车座椅总装由现有 30 万辆/a 提高到 40 万辆/a；汽车座椅发泡件由现有 25 万套/a 提高到 35 万套/a。

（8）总投资：55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3、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

项目北面为车园横二路，东面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厂区，东南面为柳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弗吉亚（柳州）汽车内饰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约 442m 处的桂中监狱。



图 2-1 项目周边四至图

4、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原有工程	本次建设内容	建成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共 1 层，高 15 米，占地面积 13684.5 平方米，建设座椅总装线，维修区、培训区、实验室、汽车座椅发泡区（包括 28 工位环形生产线及嵌件预处理区等）、发泡库存区等。汽车座椅总装 30 万辆/a，汽车座椅发泡件 25 万套/a。	依托现有生产线，增加 IT 系统、自动化设备，以实现汽车座椅和汽车发泡线产能增加。扩建后汽车座椅总装 40 万辆/a，汽车座椅发泡件 35 万套/a。	依托现有生产线，增加 IT 系统、自动化设备，以实现汽车座椅和汽车发泡线产能增加。扩建后汽车座椅总装 40 万辆/a，汽车座椅发泡件 35 万套/a。	产能增加
辅助	发泡等产品储存区位于现有座椅总装线东面	依托原有发泡等产品储存区	发泡等产品储存区位于现有座椅总装线东面	依托原有，位置不变

工程	609m ² , 聚醚多元醇储罐房、异氰酸酯储罐房(储罐区), 原料库, 配料房, 位于厂区西南角	本次不新建, 依托原有原料库、配料房	609m ² , 聚醚多元醇储罐房、异氰酸酯储罐房(储罐区), 原料库, 配料房, 位于厂区西南角	利用原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	/	利用原有	
	消防系统	/	/	利用原有	
	供水系统	/	/	利用原有	
	办公区	/	/	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18m ³)、隔油池, 利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配套有的化粪池, 仅供本企业使用	依托原有	化粪池(18m ³)、隔油池, 利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配套有的化粪池, 仅供本企业使用	依托原有
	废气	发泡线(28 工位环行生产线)有机废气经外部集气罩+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8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Φ1.1m) 排放	依托原有	发泡线(28 工位环行生产线)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8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Φ1.1m) 排放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30m ²), 位于食堂北面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30m ²), 位于食堂北面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间, 厂区西南角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间, 厂区西南角	依托原有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线	年产量				
		现有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变动情况
汽车座椅总装	两条汽车座椅总装生产线	30 万辆/a	约为 3479t/a	40 万辆/a	约为 4870t/a	
汽车座椅发泡件	发泡生产线	25 万套/a		35 万套/a		+10 万套/a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后全场	变动情况	最大储存量	规格	主要成分	用途或使用工序	
1	异氰酸酯	1085t	1302t	+217t	25t	液体, 罐装 25t/罐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85%、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5%	发泡工序	
2	接枝型聚醚多元醇	1268.6t	1522.32t	+253.72t	58t	液体, 罐装 60t/罐	苯乙烯、丙烯腈与聚醚多元醇的接枝共聚物		
	聚醚多元醇	1865t	2238t	+373t	58t	液体, 罐装 60t/罐	三元醇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的缩合		
	开孔性聚醚多元醇	30t	36t	+6t	1t	液体, 桶装 200kg/桶	聚醚多元醇, 分支的聚合物		
3	硅油	10t	12t	+2t	1.4t	液体, 桶装 200kg/桶	硅烷类树脂		
4	二乙醇胺	1.1t	1.32t	+0.22t	0.4t	液体, 桶装 200kg/桶	二乙醇胺		
5	催化剂	13.8	19.7	+5.9	2t	液体, 桶装 200kg/桶	叔胺、二丙二醇、水(比例为 30:67:3)		
6	脱模剂	28t	33.6t	+5.6t	1.8t	液体, 桶装 150kg/桶		脱模工序	
5	水性胶粘剂	6.5t	7.8t	+1.3t	0.5t	20kg/桶	氯丁胶乳、树脂酸钠、树脂酸钾盐、水	用于修补工序, 粘贴	
7	无纺布	178.8t	214.56t	+35.76t	5t	/	/	在浇注前加入模具中, 起支撑作用	
8	钢线	41.46t	49.752t	+8.292t	5t	/	/		
9	座椅骨架	30 万份/a	40 万份/a	+10 万份/a	5 万份	/	/	汽车总装	

10	座椅面套	30万份/a	40万份/a	+10万份/a	5万份	/	/	线
11	发泡件	30万份/a	40万份/a	+10万份/a	5万份	/	/	
12	座椅调节、头枕等配件	30万份/a	40万份/a	+10万份/a	5万份	/	/	
13	压缩空气	27000 m ³	32400 m ³	+5400m ³	/	/	/	
14	水	5688.30m ³	5748.30m ³	+60m ³	/	/	/	/
15	电	100万度	110万度	+10万度	/	/	/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异氰酸酯	项目异氰酸酯包括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与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混合物。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分子式 CH ₂ C ₆ H ₃ (NCO) ₂ ，分子量 174.16，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或晶体，有刺激鼻气味，接触空气变成淡黄色，沸点 251°C、熔点 22°C、闪点 127°C，饱和蒸气压 3.07Pa（25°C）爆炸极限：在空气中 0.9%-9.5%。溶于丙酮、醚，相对密度（水=1）1.22，相对密度（空气=1）6.0。甲苯二异氰酸酯属低毒物质，LC50:69.84mg/m ³ （小鼠吸入），LD50: 5800mg/kg（大鼠经口）。TDI 危险性类别为：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皮肤致敏物，类别 1；致癌性，类别 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或称粗 MDI，浅黄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20°C/20 °C)1. 2，燃点 218°C。凝固点<10°C。黏度(25°C)200~1000mPa.s。PAPI 实际上是由 50%MDI 与 50%官能度大于 2 以上的多异氰酸酯组成的混合物。升温时能发生自聚作用。溶于氯苯、邻二氯苯、甲苯等。PAPI 的活性低，蒸气压低，只是 TDI 的百分之一，故毒性很低，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0.2mg/m ³ 。
2	接枝聚醚多元醇	接枝聚醚多元醇是由微米级聚合物粒子在聚醚多元醇中形成的稳定粒子分散体。它主要是以偶氮二异丁腈(AIBN)为引发剂，聚醚多元醇为母体，苯乙烯(St)、丙烯腈(AN)等乙烯基单体原位接枝共聚而成。呈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性质稳定，难溶于水，与绝大多数有机物相溶性好，不挥发。
3	聚醚多元醇	是一种透明粘稠液体，聚醚多元醇是主链含有醚键（-R-O-R-），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的低聚物（—OH）。常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胶黏剂和弹性体等。一般中性聚醚多元醇摄入口腔或与皮肤、眼睛、黏膜接触的毒性可以忽略，故使用中不必有个人防护措施。
4	开孔性聚醚多元醇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微溶于水，稍有气味。常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

5	硅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p>为环状聚二甲基硅氧烷,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无味,透明度高,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无毒无味,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和耐候性、疏水性好,并具有很高的抗剪切能力,可在-50℃~200℃下长期使用。具有优良的物理特性,可直接用于防潮绝缘,阻尼,减震,消泡,润滑,抛光等方面,广泛用作绝缘润滑、防震、防油尘、介电液和热载体。以及用作消泡、脱模剂、原料及日化品添加剂。</p>
6	二乙醇胺	<p>无色粘性液体或结晶,熔点 28℃,闪点 137℃,引燃温度 662℃,爆炸下限 1.6%。易溶于水、乙醇,不溶于乙醚、苯。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氮烟气,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能腐蚀铜及铜的化合物。二乙醇胺属低毒物质,LC50: 3300mg/kg (小鼠经口) LD50: 1820mg/kg (大鼠经口)。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刺激呼吸道,高浓度吸入出现咳嗽、头痛、恶心、呕吐、昏迷。蒸气对眼有强烈刺激性/液体或雾可致严重眼损害,甚至导致失眠,长时间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大量口服出现恶、呕吐和腹痛。慢性影响:不分区反复接触可能引起肝肾损害。危险性类别为: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p>
7	脱模剂	<p>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脱模剂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金属压铸、聚氨酯泡沫和弹性体、注塑热塑性塑料、真空发泡片材和挤压型材等各种模压操作中。脱模剂中含有的 2-溴-2-硝基-1,3-丙二醇 (BNPD) 理化性质为:</p> <p>(1) 2-溴-2-硝基-1,3-丙二醇 (BNPD)。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 熔点:约 126-129℃。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丙二醇,不溶于石油醚、苯等烃类溶剂。稳定性:遇强碱易分解,常温下稳定,有一定氧化性(含硝基、溴原子。其他:常用作防腐剂,在脱模剂中可辅助抑制微生物滋生,提升体系稳定性</p> <p>(2) 乙氧基化 C16-18-醇(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外观:淡黄色液体或蜡状固体(随乙氧基化度升高,状态从液变固);溶解性: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部分溶于水(乙氧基化度越高,水溶性越好);表面活性:能降低界面张力,兼具乳化、润滑性(适配脱模剂“防粘、顺滑”需求);稳定性:对酸、碱较稳定,高温下易氧化,需避免长期暴晒。</p>
8	催化剂	<p>主要成分叔胺及二丙二醇;提高反应物的化学反应速率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最终进入产品中。</p> <p>叔胺的理化性质:叔胺为催化剂核心活性成分,外观:常温下多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部分高级叔胺呈蜡状固体,有典型胺类刺激性气味;溶解性: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有机溶剂,低级叔胺(如三乙胺)可部分溶于水,高级叔胺水溶性差;沸点与挥发性:中低沸点(如三乙胺沸点 89.5℃),易挥发,需密封储存;稳定性:呈弱碱性,可与酸反应生成盐;高温下可能分解,避免长期接触强氧化剂。</p> <p>二丙二醇(溶剂/分散剂,化学名:二缩二丙二醇)的理化性质:外观: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无臭或微有温和气味;溶解性:与水、乙醇、乙醚、乙二醇等多种有机溶剂完全混溶,相容性好;沸点</p>

		与闪点：高沸点（约 290℃）、高闪点（约 150℃），不易挥发，使用安全性较高；稳定性：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对光、热耐受性好，不易分解，与酸、碱反应缓慢，主要起溶解、分散叔胺的作用。
9	水性胶粘剂	水性胶黏剂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毒有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粘剂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11），主要成分为氯丁橡胶水乳液。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4 分类、根据胶粘剂产品中不同的分散介质和含量，分为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三大类（注：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为水基型胶粘剂，因此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7、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改建后全场	变动情况	
汽车座椅总装							
1	汽车座椅前座装配流水线	生产车间	/	1 条	1 条	/	通过优化物流配送、工艺动作分解及新增人机工程设备等提升产量
2	汽车座椅中排座椅装配线		/	1 条	1 条	/	
3	汽车座椅后座装配流水线		/	1 条	1 条	/	
4	座椅下线机械手		/	1 台	4 台	+3 台	
5	气动枪		/	40 台	40 台	/	
6	电枪		/	20 台	20 台	/	
7	熨烫机		/	19 台	19 台	/	
8	立体库		/	1 个	1 个	/	
发泡生产线							
1	28 工位环行线	生产车间	28 工位	1 条	1 条	/	通过提高环线转圈的圈速，由原来 360S 一圈提升至 340S 一圈，提升产量
2	泡沫传送带		9.8m	2 条	2 条	/	

3	NBT 混料系统			湖南精正	1 台	1 台	/	
4	开孔机	机械/真空开孔机		/	1 台	/	/	
5		寿力真空泵		/	1 台	/	/	
6	悬挂链			800m/870m	2 台	2 台	/	
7	风机			54000m ³ /h	1 台	1 台	/	
8	发泡模具			/	300 个	300 个	/	
辅助设备								
1	聚醚储罐		罐区	Φ4000mm×6100mm	2 个	2 个	/	
2	异氰酸酯储罐			Φ2333mm×5982mm	1 个	1 个	/	
3	材料试验机		生产车间	YC-121	1 台	1 台	/	
4	泡沫切割机			ERS-V01	1 台	1 台	/	
5	缝纫机			/	24 台	24 台	/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在原有车间内进行扩建，现有生产线位置不改动，更换部分自动化设备提高产能。项目包括生产车间及化学原料仓库，其中化学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外西南侧，生产车间主要有汽车座椅总装线、发泡线、发泡库存区、座椅骨架存放区、嵌件预处理区、实验室等，实验室位于车间东北角，总装线位于车间中部、小发泡线位于总装线南侧，嵌件处理区及配料房位于发泡性南侧，发泡库存区位于车间东南角，座椅骨架存放区及待检区位于车间东部。食堂及危废间位于车间外西侧，一般固废间位于食堂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 254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场内设有食堂供员工就餐。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现有工程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24 小时 2 班制，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天数由原 300 天调为 330 天，每天 16 小时 2 班制（8：00~16：00，16：00~24：00）。

10、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供电有保障，厂内不配备柴油发电机。

(2)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故项目用水主要为发泡配料用水和模温机用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食堂用水及排水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现有工程员工 254 人，均不在场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食堂用水按 1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2.70m³/d (4191m³/a)，食堂用水量约为 3.81m³/d (1257.3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10.16m³/d (3352.80m³/a)，食堂废水量约为 3.05m³/d (1006.50m³/a)。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发泡配料用水给排水

根据《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2月)》，现有工程发泡配料用水量为 150m³/a。

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本次改扩建新增发泡配料用水量约为 (60m³/a)。故本次改扩建后全场发泡配料用水量为 210m³/a (0.64m³/d)。该部分用水全部通过反应进入泡沫产品，不外排。

③模温机用水及排水

根据《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2月)》，发泡设备自带模具温度控制机(模温机)控制模具的发泡温度。每条生产线 7 个温控单元，水泵循环量为 864m³/d (259200m³/a)，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0.30m³/d (90m³/a)，为间接冷却水。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模温机用水。

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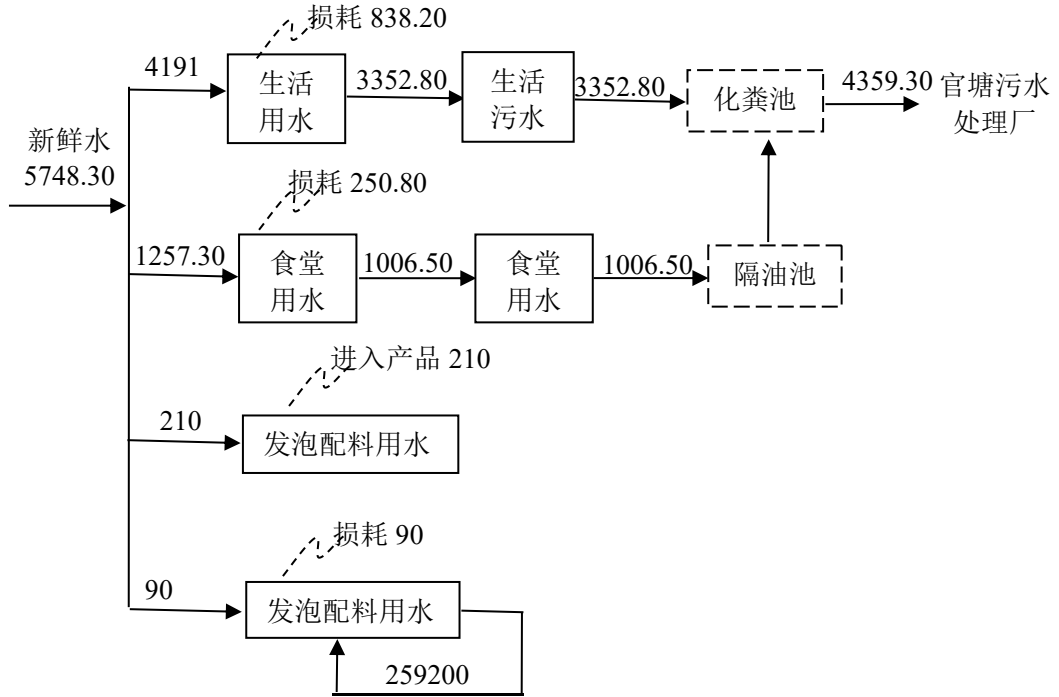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一) 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在现有的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全数字智能系统等设备(系统)对总装线、发泡线进行数字化升级建设是在现有的生产线上进行的升级改造,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不变。

(1) 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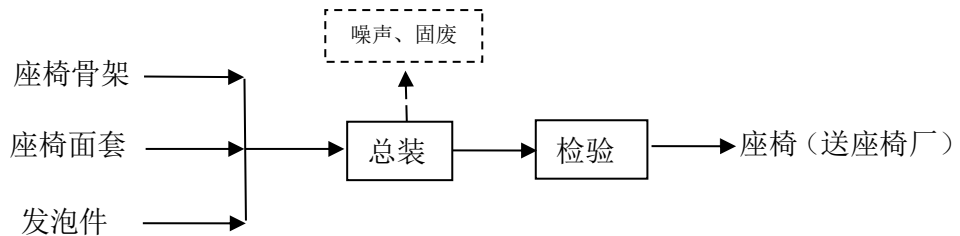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外协件座椅骨架、外购的座椅面套、发泡生产线生产的发泡件通过人工装配成座椅，装配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2) 发泡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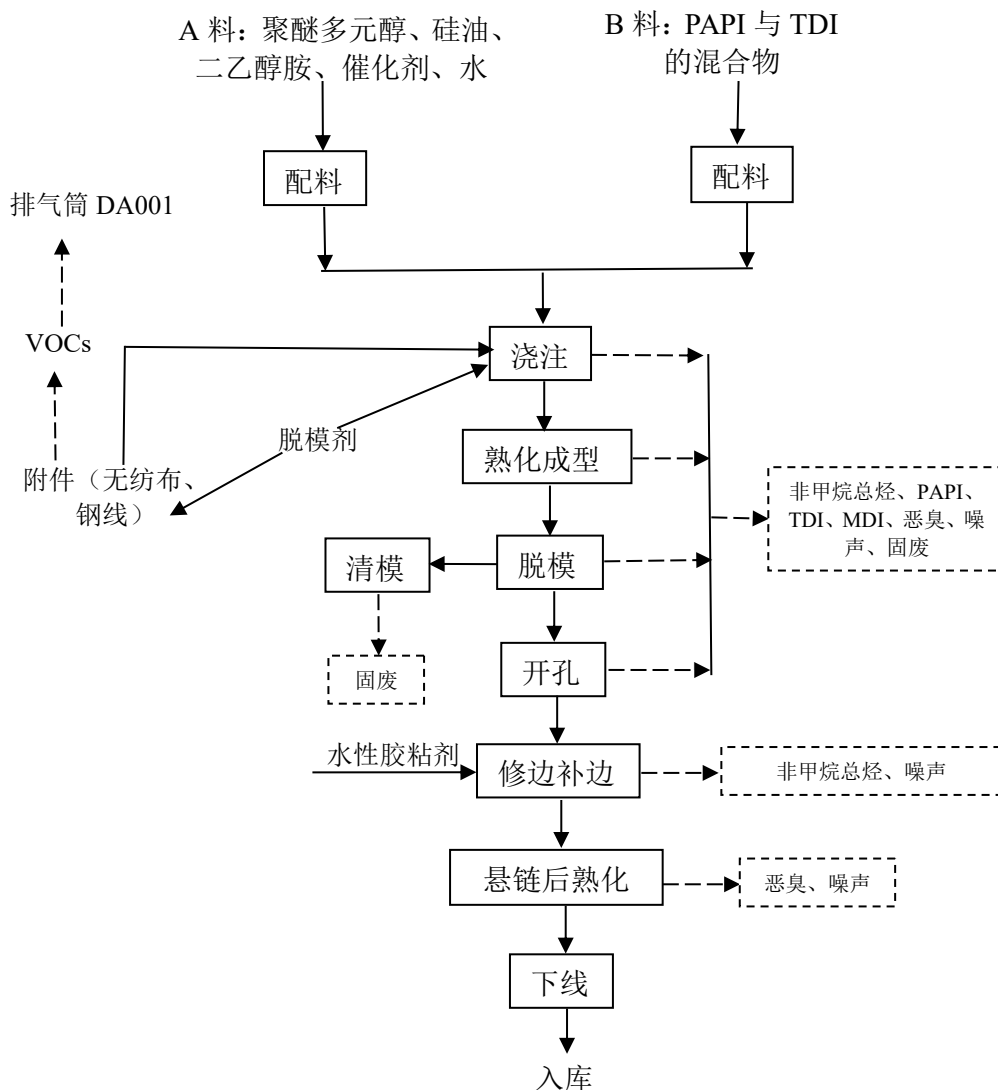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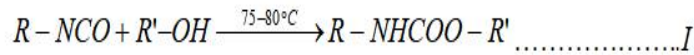
图 2-4 发泡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座椅泡沫，发泡过程的反应机理如下：

聚氨酯泡沫的形成包含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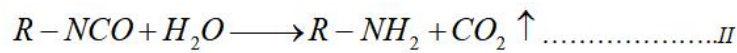
(1) 聚氨酯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异氰酸酯 多元醇 氨基甲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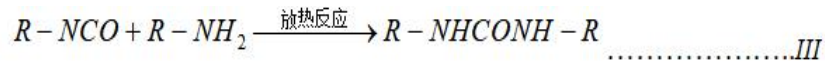
I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2) 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异氰酸酯 水 胺 二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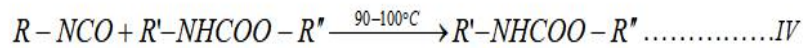
(3) 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异氰酸酯 胺 取代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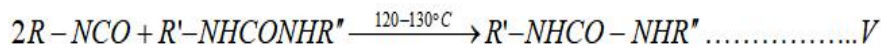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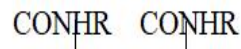
II、III步为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₂，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4) 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NHCOO-）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 氨基甲酸酯 脲基甲酸酯基

(5) 异氰酸酯与脲基（-NHCONH-）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 脲 缩二脲

上述IV、V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项目集气罩收集投料和开模过程产生的废气，生产线不是密闭生产线，只有浇注原料仅模具后熟化过程为密闭状态，排气口位置在投料和开模工位。

配料：采用自动设备按产品要求进行原料聚醚多元醇组合料、接枝聚醚多元醇、水及异氰酸酯配比，通过计量罐精确计量后进入混合罐混合。项目原料罐和混合罐间通过管道连接，原料经自动控制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混合罐，整个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浇注：浇注前人工将脱模剂喷涂到模腔内部，目的是为了产品避免和模腔黏在一起。清模工序卸下来的模型在喷脱模剂并放置相应模具附件（钢丝、无纺布）后，使用浇注头向模具内注料，浇注头由机械手全自动操作，使每个工件的浇注途径全部一致。模具通过模温机控制恒温在 60°C 左右（电源加热恒温机循环水，控制在 60°C 左右）。浇注工位为封闭式，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熟化：聚醚和异氰酸酯在组合催化剂的催化作用下和新鲜水发生放热反应，生成聚氨酯和 CO₂，该放热反应使聚氨酯内部达到 100°C 左右，此时 CO₂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成型时间约为 180s。由于熟化过程在密闭的模具中进行，所产生的废气大部分将在后续脱模过程排放。

脱模：发泡生产线配备 1 个脱模工位，将熟化完全后的泡沫从模型中取出来，脱模工位采用负压通风。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清模：模具在重复利用后，需要利用小铲刀对模具进行清理，将模具上的残留的脱模剂清理干净。

开孔：为了提高软泡的质量，必须进行开孔处理，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修边修补：人工对泡沫进行修整及修补，此工序有边角料产生，修补需要用到水性胶粘剂（无需进行调配），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检验：泡沫检验外观和缺陷，以及产品重量的检验。

悬链熟化：悬链熟化也叫后熟化，后熟化工序主要是对座椅泡沫进行悬空静置约 8h，以使泡沫的温度降低至常温，同时泡沫内部进一步熟化，该过程有少量恶臭产生。

发泡设备自带模具温度控制机（模温机）控制模具的发泡温度。项目采用的模温机以水做为传热媒介。模温机自身设有一个储水箱，水温控制在 60℃左右。模温机内水采用自来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

混合的物料泵入模具，浇注、发泡成型过程均在密闭的模具内进行，利用异氰酸酯基团与水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的 CO₂，CO₂ 在聚氨酯化合物形成期间使聚氨酯物质（泡沫）膨胀并填充发泡模具和泡沫之间的空隙。

发泡线产生的发泡废气及嵌件预处理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

（2）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装置/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发泡、开孔工序	非甲烷总烃、PAPI、TDI、MDI、臭气浓度	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配料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修补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悬链后熟化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办公、食堂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固废	办公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食堂	餐厨垃圾	暂存于专用桶，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原料拆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废旧回收公

			司回收利用
	发泡生产线	发泡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面套边角料	
		清模固废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废原料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概况</p> <p>(1) 现有工程组成内容 现有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2。</p> <p>(2)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p> <p>(3)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清单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6。</p> <p>(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在现有的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全数字智能系统等设备(系统)对总装线、发泡线进行数字化升级建设是在现有的生产线上进行的升级改造,改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不变,故现有工程工艺流程见图 2-3 及图 2-4。</p> <p>(5)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包括配料间有机废气、发泡线(浇注、熟化成型、脱模工序)和开孔工序有机废气和修补工序废气</p> <p>①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在发泡线和每台开孔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由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根据《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p>
----------------	---

收监测报告（2020年12月）》，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8。

表 2-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 01)	2020.1 2.03	1	15.0	34.3	36747	4.73	0.174
		2	15.1	34.4	36841	5.74	0.211
		3	15.1	34.2	36871	6.33	0.233
		平均值	15.1	34.3	36820	5.60	0.206
	2020.1 2.04	1	15.0	30.2	37231	4.23	0.157
		2	15.0	30.2	37266	3.91	0.146
		3	15.0	30.3	37274	4.37	0.163
		平均值	15.0	30.2	37257	4.17	0.155
执行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100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配料间有机废气和修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2月）》，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9~表2-11。

表 2-9 现有工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测结果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频次	1#厂界东南面 (下风向)	2#厂界南面 (下风向)	3#厂界南面 (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mg/m³)	2020.12.03	1	0.26	1.43	0.73
		2	0.54	0.87	1.21
		3	0.62	1.23	1.38
	2020.12.04	1	0.67	0.73	0.65
		2	0.65	0.71	0.62
		3	0.75	0.69	0.76
执行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4.0mg/m³	4.0mg/m³	4.0mg/m³

表 2-10 现有工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结果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频次	4#厂房外东南面 (下风向)	5#厂房外南面 (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mg/m³)	2020.12.03	1	1.33	1.32
		2	1.41	2.05
		3	1.79	2.0
	2020.12.04	1	1.27	1.07
		2	1.41	1.11
		3	1.30	1.31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30mg/m ³

表 2-11 现有工程无组织臭气浓度厂界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频次	1#厂界东南面 (下风向)	2#厂界南面 (下风向)	3#厂界南面 (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2.03	1	10ND	10ND	10ND
		2	10ND	10ND	10ND
		3	10ND	10ND	10ND
	2020.12.04	1	10ND	10ND	10ND
		2	10ND	10ND	10ND
		3	10ND	10ND	10ND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限值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

(2) 废水

现有工程发泡配料用水全部通过反应进入泡沫产品，不外排；模温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废水总排口 DW001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2020.12.03	8.43	8.54	8.50	6~9
		2020.12.04	8.53	8.58	8.51	
	化学需氧量 (mg/L)	2020.12.03	107	84	76	500
		2020.12.04	75	56	76	
	五日生化需	2020.12.03	27.2	25.2	22.8	300

	氧量 (mg/L)	2020.12.04	26.2	24.2	22.2	
	氨氮 (mg/L)	2020.12.03	9.80	9.37	8.58	
		2020.12.04	8.95	8.26	8.64	
	悬浮物 (mg/L)	2020.12.03	20	16	15	400
		2020.12.04	17	18	14	
	动植物油 (mg/L)	2020.12.03	0.16	0.23	0.15	100
2020.12.04		0.19	0.19	0.17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 DW001 中各项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现有工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减轻噪声影响。

根据《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2.03	1#厂界北面	58	65	49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58	65	49	55	达标
	3#厂界西南面	59	65	48	55	达标
	4#厂界西北面	57	65	49	55	达标
2020.12.04	1#厂界北面	59	65	48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57	65	49	55	达标
	3#厂界西南面	58	65	48	55	达标
	4#厂界西北面	58	65	48	55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①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有工程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②装配生产线原材料拆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发泡生产线开孔及修边修补过程会产生发泡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发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t/a，泡沫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④面套生产线产生过程会产生面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面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0t/a，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⑤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清模固废产生量约为 14.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原料（包括废异氰酸酯、废聚醚、废脱模剂、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胶水桶、清洁剂空瓶、废脱模剂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35t/a、废原料产生量为 2t/a 和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异氰酸酯（PAPI 和 MDI）、接枝型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开孔性聚醚多元醇、二乙醇胺、油性脱模剂、水性胶粘剂、硅油、催化剂）产生量为 10t/a，均交由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废气	发泡线和开孔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6.91t/a	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废水量	4359.30m ³ /a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OD _{Cr}	0.47t/a	
		BOD ₅	0.12t/a	
		SS	0.043t/a	
		NH ₃ -N	0.087t/a	
		动植物油	0.001t/a	

固废	废包装材料	5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发泡边角料	6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面套边角料	3.50t/a	
	清模固废	14.30t/a	
	废活性炭	2t/a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原料	2t/a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10t/a	
	废机油	1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35t/a	
	餐厨垃圾	30t/a	暂存于专用桶，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60t/a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改进措施

现有工程均按环保要求进行污染防治，经现场勘查，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该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的监测数据。</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及达标区判定</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鱼峰区2024年度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鱼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CO	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2mg/ m ³	4mg/ m ³	3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60	66.67%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p>由表3-1可知，2024年鱼峰区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平均质量浓度、CO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鱼峰区为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评价不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次评价不做地表水现状监测。

本项目排污的官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柳江，纳污河段属于柳江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综上所述，2024 年柳州市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做背景值”。本项目产

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不存在明显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横二路 11 号，属于以人工环境为主的区域，带有人类长期干扰的痕迹，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评价区的群落结构比较简单，植被类型较少，主要为人工绿化、灌木等。受人类活动影响，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小型常见的动物，如鸟类、蛇类、鼠类、昆虫类等，多为适应人类生活的种类，易适应人类活动的干扰。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无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分布，未发现风景名胜区及文化遗产等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一般。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敏感目标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坐标		性质	与厂界相对方位及距离(m)	规模	饮用水情况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桂中监狱	109.575565524	24.423536259	监狱	东北面，442m	4000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次评价对无国家/地方排放标准的TDI(甲苯二异氰酸酯)、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指标核算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待PAPI、TDI、MDI专属排放标准正式发布后,按新规要求调整执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限值。具体详见表3-3~表3-5。

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合成树脂	4.0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1			/
M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

*注释: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厂界标准限值
	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二级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m	20 (无量纲)

2、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3、噪声

根据《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 类别	昼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dB(A)	

4、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十四五”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 VOCs、COD、NH₃-N 及 NO_x。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 5.2.1 许可排放限值一般原则，“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土建工程，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噪声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以及废弃包装材料等。</p> <p>项目设备安装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且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性，随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废弃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通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估算</p> <p>1) 配料间有机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TDI、PAPI、MDI）</p> <p>配料间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DI、PAPI、MDI。本项目硅油为不易挥发液体，则不考虑其大小呼吸源强；异氰酸酯（TDI、PAPI）、接枝型聚醚多元醇和聚醚多元醇存放于密闭储罐中，开孔性聚醚多元醇、二乙醇胺、油性脱模剂、水性胶粘剂主要是密闭桶装，且使用过程直接采用管道输送，挥发量较小，可忽略不计。</p> <p>2) 发泡线（浇注、熟化成型、脱模工序）和开孔工序有机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TDI、PAPI、MDI）</p> <p>发泡线和开孔工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DI、PAPI、MDI。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熟化成型过程在密闭的模具中进行，故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浇注、脱模和开孔工序。现有工程在发泡线和每台开孔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由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根据《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现有工程排气筒（DA001）最大排放速率</p>

为 0.233kg/h，由此可推出现有工程发泡线和开孔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68t/a（现有工程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30%计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15%核算，由此反推，现有工程发泡线和开孔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47t/a。现有工程汽车座椅发泡件产量约为 3479t/a，则年产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约为 2.15kg/t-产品。

② TDI、PAPI、MDI

由于 TDI、PAPI 无相关监测数据，故项目采用类比法。类比《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东风江森第二条发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数据，异氰酸酯废气产生系数按原料的 0.02%计。改扩建后全厂异氰酸酯用量为 1302t/a（TDI15%、PAPI85%，其中根据理化性质特性表，PAPI 有 50%的 MDI 成分），则发泡线和开孔工序 TDI 废气产生量为 0.039t/a、PAPI 废气产生量为 0.22t/a，MDI 废气产生量为 0.11t/a。

本次改扩建建设单位拟对现有发泡线和开孔工序废气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在发泡线和开孔机上方安装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并在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基础上再新增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5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27%核算。改扩建后全厂汽车座椅发泡件产量约为 4870t/a，年生产时间为 5280h。

综上，项目发泡线和开孔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及表 4-2。

表 4-1 发泡线和开孔工序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废气量 m ³ /h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26.85	0.99	5.24	36871	19.80	0.73	3.83
TDI	0.10	0.0038	0.02		0.076	0.0028	0.015
PAPI	0.57	0.021	0.11		0.41	0.015	0.08
MDI	0.27	0.01	0.055		0.21	0.0076	0.04

表 4-2 发泡线和开孔工序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控制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5.24	0.99	提高收集率	5.24	0.99
TDI	0.02	0.0038		0.02	0.0038
PAPI	0.11	0.021		0.11	0.021
MDI	0.055	0.01		0.055	0.01

由于目前 TDI、PAPI、MDI 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因此，本次污染物的产排污分析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

由表 4-1 可知，发泡线和开孔工序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修补工序废气

根据发泡体的缺陷情况进行裁处和修补，修补发泡体使用的胶水为水性胶，其成分主要为氯丁橡胶水乳液，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4) 恶臭影响分析

项目发泡熟化过程中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即臭气浓度。臭气浓度属于无量纲污染物，难以定量分析。

项目发泡线和开孔工序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因此产生臭气浓度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中现有工程臭气浓度的监测数据，在 1#厂界外东南面（下风向）、2#厂界外南面（下风向）、3#厂界外南面（下风向）设置的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均未检出（监测数据见表 2-8），可证明在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发泡线和开孔工序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因此产生臭气浓度较小，经处理后的异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对照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环节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使用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树脂纤维加工	高分子材料加工	浇注、发泡成型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泡沫塑料制造	发泡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表 4-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p>1)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 液态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粉状、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p>	异氰酸酯（TDI、PAPI）、接枝型聚醚多元醇和聚醚多元醇存放于密闭储罐中，开孔性聚醚多元醇、二乙醇胺、油性脱模剂、水性胶粘剂主要是密闭桶装，且使用过程中直接采用管道输送。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p>	异氰酸酯（TDI、PAPI）、接枝型聚醚多元醇和聚醚多元醇存放于密闭储罐中，开孔性聚醚多元

(GB37822-2019)	容器、罐车。	醇、二乙醇胺、油性脱模剂、水性胶粘剂主要是密闭桶装，且使用过程直接采用管道输送。
----------------	--------	--

(3)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4.2 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 规定：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 m。

项目发泡线和开孔工序废气设置 1 根 18m 高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规定。

综上，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4) 非正常排放情况废气源强及应对措施

表 4-5 非正常排放大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发泡线和开孔工序废气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净化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99	26.85	2	1
		TDI	0.0038	0.10		
		PAPI	0.021	0.57		
		MDI	0.01	0.27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5)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源估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限值	速率 限值
有组织	发泡线和开孔 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 烃	26.85	0.99	5.24	19.80	0.73	3.83	100	/
		TDI	0.10	0.0038	0.02	0.076	0.0028	0.015	1.0	/
		PAPI	0.57	0.021	0.11	0.41	0.015	0.08	1.0	/
		MDI	0.27	0.01	0.055	0.21	0.0076	0.04	1.0	/
无组织	发泡线和开孔 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0.99	5.24	/	0.99	5.24	4.0	/
		TDI	/	0.0038	0.02	/	0.0038	0.02	/	/
		PAPI	/	0.021	0.11	/	0.021	0.11	/	/
		MDI	/	0.01	0.055	/	0.01	0.055	/	/

表 4-7 废气排放口情况汇总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1	发泡线和开 孔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TDI、 PAPI、MDI、 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 放口	E109.57236837°， N24.41734509°	18	0.8	15.1	34.2

(6)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根据《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2月)》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为4359.30m³/a,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28工位环行线、开孔机、风机、泡沫切割机、缝纫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治理前噪声源强为65~85dB(A),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情见表4-8。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厂房	28工位环行线(1条)	85	基础减振、	-27.9	-8.4	1.5	昼夜	15	70	1
	泡沫传送带(2条)	70		-8.3	-11.7	2.0	昼夜	15	55	1
	开孔机(1台)	85		6.9	-16.6	1.0	昼	15	70	1

			厂 房 隔 声				夜 昼 夜			
真空泵（1台）	85			16.4	-18.7	0	昼 夜	15	70	1
风机（1台）	85			-3.1	-18.7	3.0	昼 夜	15	70	1
泡沫切割机 （1台）	80			-7.5	21.5	1.0	昼 夜	15	65	1
缝纫机（24条）	70		5.8	18.2	1.0	昼 夜	15	5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567855， 24.42093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预测方法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本评价采用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并分别对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进行计算。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和围墙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预测考虑距离的衰减、建筑墙体和围墙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①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见附录 B)。

③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4) 和 (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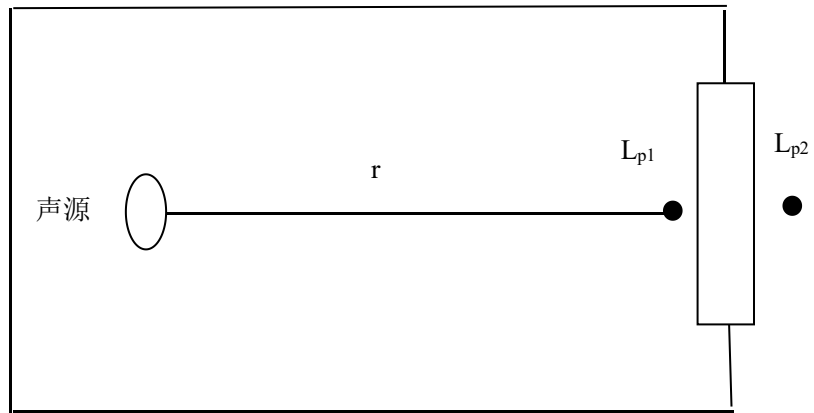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4)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5.1	-24.3	1.2	昼间	46.2	65	达标
	35.1	-24.3	1.2	夜间	46.2	55	达标
南侧	0	0	1.2	昼间	43.6	65	达标
	0	0	1.2	夜间	43.6	55	达标
西侧	-36.4	33.5	1.2	昼间	49.5	65	达标
	-36.4	33.5	1.2	夜间	49.5	55	达标
北侧	6.7	57.2	1.2	昼间	41	65	达标
	6.7	57.2	1.2	夜间	41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567855， 24.42093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此可见，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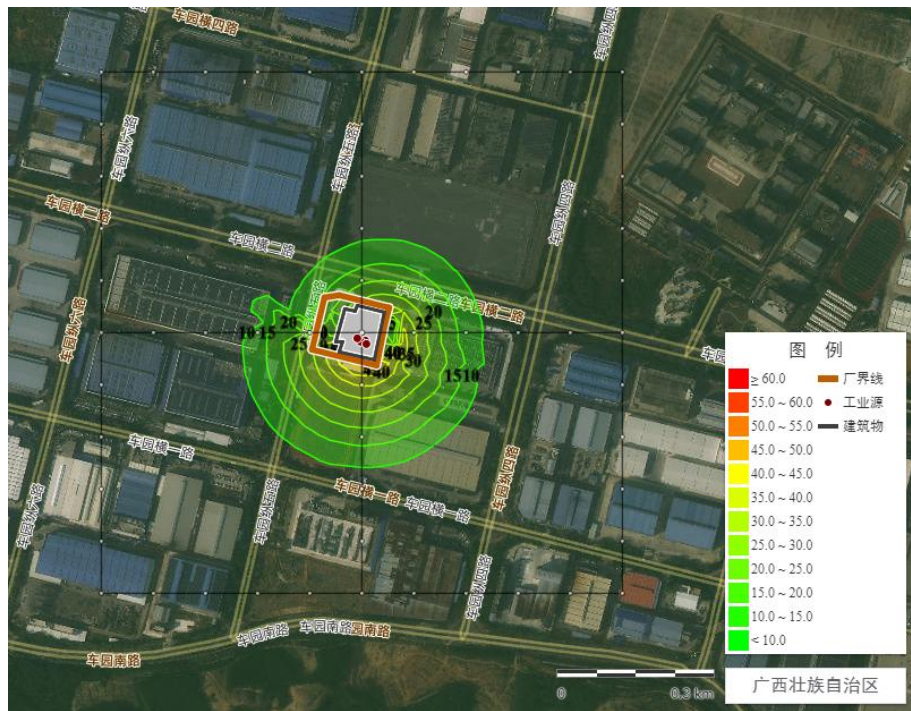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等声级线图

4、固废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 废包装材料

装配生产线原材料拆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0t/a，本次改扩建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t/a。综上，改扩建后全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7.0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 发泡边角料

发泡生产线开孔及修边修补过程会产生发泡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发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t/a，本次改扩建废发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0t/a。综上，改扩建后全厂发泡边角料产生量为 8.50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发泡边角料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③ 面套边角料

面套生产线产生过程会产生面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面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t/a。本次改扩建面套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综上，改扩建后全厂面套边角料产生量为 5.50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面套边角料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④ 清模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清模固废产生量约为 14.3t/a，本次改扩建清模固废产生量约为 8.0t/a。综上，改扩建后全厂清模固废产生量为 22.30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清模固废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 废活性炭

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0.4kg/kg（本次价取平均值为 0.3kg/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的有机废气量为 1.41t/a，则项目需要活性炭量约为 4.70t/a，则项目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1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感染性（In），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②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异氰酸酯（TDI、PAPI）、接枝型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开孔性聚醚多元醇、二乙醇胺、油性脱模剂、水性胶粘剂、硅油、催化剂）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危险物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0t/a，本次改扩建危险物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0t/a。综上，改扩建后全厂危险物质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4t/a。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物质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③ 废原料（废异氰酸酯（TDI、PAPI）、废接枝型聚醚多元醇、废聚醚多元醇、废开孔性聚醚多元醇、废油性脱模剂、废催化剂）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废原料产生量约为 2t/a，本次改扩建废原料产生量约为 1.0t/a。综上，改扩建后全厂废原料产生量为 3.0t/a。

废原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为毒性（T），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原料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0t/a。本次改扩建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0t/a。综上，改扩建后全厂废机油产生量为 1.30t/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⑤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35t/a，本次改扩建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20t/a。综上，改扩建后全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5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有工程餐饮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故无新增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表 4-10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2t/a	7t/a	原料拆装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发泡边角料	900-099-S59	2.50t/a	8.50t/a	开孔及修边 修补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面套边角料	900-099-S59	2.0t/a	5.50t/a	面套生产		
清模固废	900-099-S59	8.0t/a	22.30t/a	清模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	60t/a	办公	暂存于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	900-002-S61	0	30t/a	食堂	暂存于专用桶	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11t/a	6.11t/a	固态	炭、有机物	3个月	毒性(T)
2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t/a	14t/a	固态	异氰酸酯(TDI、PAPI)、接枝型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开孔性聚醚多	每天	毒性(T)
3	废原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99-49	1t/a	3t/a	液态		每天	毒性(T)

							元醇、二乙醇胺、油性脱模剂、水性胶粘剂、硅油、催化剂		
4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30t/a	1.30t/a	黑色流体或块状	烷烃、多环芳烃等	3个月	毒性(T)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20t/a	0.55t/a	固态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每天	毒性(T)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食堂北面	30m ²	密闭袋装	30t	3个月
2		危险废物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3		废原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密闭桶装		3个月
4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密闭桶装		3个月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密闭袋装		3个月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60m²。本次改扩建所需占地面积约 15m²，现有工程已占用约 30m²，剩余 30m²，可满足本次改扩建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条例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因此，本环评建议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30m²，本次改扩建所需占地面积约 12m²，现有工程已占用约 14m²，剩余 16m²，可满足本次改扩建危废暂存需求。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可满足以下要求：

①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④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⑤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⑥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③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有关规定。

（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加盖密封的分类垃圾收集桶，配套和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并做好防臭、防蝇、防鼠；

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监督职工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③为避免生活垃圾腐败、发臭，应做到日产日清；

④按照当地环卫管理的要求统一清运和卫生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全厂主要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废机油、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和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混合物，两者分别占 85%、15%，其中根据理化性质特性表，PAPI 有 50%的 MDI 成分）及危废（废原料），主要风险为废机油、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和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混合物，两者分别占 85%、15%，其中根据理化性质特性表，PAPI 有 50%的 MDI 成分）及危废（废原料）泄漏等。

（2）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全场主要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废机油、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和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混合物，两者分别占 85%、

15%，其中根据理化性质特性表，PAPI 有 50%的 MDI 成分)及危废(废原料)。本项目异氰酸酯储存于现有工程异氰酸酯储罐间，全场最大储存量不变，故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厂区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t)
1	废原料 (PAPI) 折成 MDI	危废暂存间	0.25t	0.5t	0.50
2	废原料 (TDI)	危废暂存间	0.089t	5t	0.018
3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30t	2500t	0.00012
合计					0.52

综上，项目 $Q=0.52 <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进行辨识，依据表 4-14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判定为 I，根据表 4-14 确定本项目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鱼峰)区	(车园横二路)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度 34 分 4.149 秒		纬度	24 度 25 分 15.38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接枝聚醚多元醇等原料等，主要分布于原料库、生产车间各种工作罐、发泡设备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项目运营期各种原料具有可燃性，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火灾引				

	<p>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p> <p>(2) 液体危险废物及液体原料泄漏，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遇到明火会引发火灾。</p> <p>(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若出现故障，产生的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火灾防范措施</p> <p>①各个车间应按规范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杜绝各种火种，加强火源管理，严禁闲杂人员入内；</p> <p>③制定巡查制度，对电路定期检备，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④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p> <p>⑤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2) 消防废水防范措施</p> <p>①厂区已配备沙包及事故应急池（60m³），当发生事故时，采用沙包将事故废水堵截，并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内，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p> <p>②在厂区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市政雨水管网。</p> <p>(2)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大量的发泡原料（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接枝聚醚多元醇等），均贮存在原料库，原料库位于车间内已采取防渗措施。为防止发泡原料泄漏和火灾发生，企业在原料库四周设置有围堰，并设置有事故应急池（60m³），若发生原料泄漏，可聚集在围堰和事故应急池内，不排出场外。</p> <p>(3) 现有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等，并进行重点防渗；废机油、废原料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项目选用合格的容器，储存容器下应设防漏托盘，并设置事故应急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及时收集。</p> <p>(4)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52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7、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同时也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p>	

一其他”，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广西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6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5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总投资的比例为 2.2%，
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发泡线和开孔工 序废气	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	9（排气筒 依托现有）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 废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 备保养		3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 垃圾桶		依托现有
5	风险防范 措施	消防装备、应急物资、事故应急池等		依托现有
合 计				12

10、竣工验收制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自主验收，有关规定如下：

（1）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
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
报告。

11、改建前后“三本账”

本项目改建前后全厂“三本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改建前后全厂“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 程 排放量	改建工程 新增排放 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改建后 排放量	改建前后排 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6.91	5.97	0.94	5.97	-0.94

废 水	废水量 (m ³ /a)	4359.30	0	0	4359.30	0
	COD _{Cr} (t/a)	0.47	0	0	0.47	0
	BOD ₅ (t/a)	0.12	0	0	0.12	0
	SS (t/a)	0.043	0	0	0.043	0
	NH ₃ -N (t/a)	0.087	0	0	0.087	0
	动植物油(t/a)	0.001	0	0	0.001	0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t/a)	15.35	11.61	2	24.96	-2
	一般固废(t/a)	28.80	14.50	0	43.30	+14.50
	餐厨垃圾(t/a)	30	0	0	0	0
	生活垃圾(t/a)	60	0	0	6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发泡线和开孔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PAPI、TDI、MDI、臭气浓度	包围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高排气筒(编号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无组织	未能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排放限值
			PAPI、TDI、MDI		/
		配料间有机废气	PAPI、TDI、MDI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排放限值
		修补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排放限值
恶臭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发泡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			

	面套边角料	暂存间，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清模固废			
	餐厨垃圾	暂存于专用桶，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废原料、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火灾防范措施</p> <p>①各个车间应按规范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杜绝各种火种，加强火源管理，严禁闲杂人员入内；</p> <p>③制定巡查制度，对电路定期检备，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④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p> <p>⑤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2）消防废水防范措施</p> <p>①厂区已配备沙包及事故应急池（60m³），当发生事故时，采用沙包将事故废水堵截，并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内，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p> <p>②在厂区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市政雨水管网。</p> <p>（2）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大量的发泡原料（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接枝聚醚多元醇等），均贮存在原料库，原料库位于车间内已采取防渗措施。为防止发泡原料泄漏和火灾发生，企业在原料库四周设置有围堰，并设置有事故应急池（60m³），若发生原料泄漏，可聚集在围堰和事故应急池内，不排出场外。</p> <p>（3）现有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等，并进行重点防渗；废机油、废原料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项目选用合格的容器，储存容器下应设防漏托盘，并设置事故应急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及时收集。</p> <p>（4）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外排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91t/a			5.94t/a	0.94t/a	5.94t/a	-0.94t/a
废水	CODcr	0.47t/a			0	0	0.47t/a	+0
	BOD ₅	0.12t/a			0	0	0.12t/a	+0
	SS	0.043t/a			0	0	0.043t/a	+0
	NH ₃ -N	0.087t/a			0	0	0.087t/a	+0
	动植物油	0.001t/a			0	0	0.00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5t/a			2t/a	0	7t/a	+2t/a
	发泡边角料	6t/a			2.50t/a	0	8.50t/a	+2.50t/a
	面套边角料	3.50t/a			2.0t/a	0	5.50t/a	+2.0t/a
	清模固废	14.30t/a			8.0t/a	0	22.30t/a	+8.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t/a			6.11t/a	2t/a	6.11t/a	+6.11t/a
	废原料	2t/a			1t/a	0	3t/a	-2t/a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10t/a			4t/a	0	14t/a	14t/a
	废机油	1t/a			0.30t/a	0	1.30t/a	1.30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35t/a			0.20t/a	0	0.55t/a	0.5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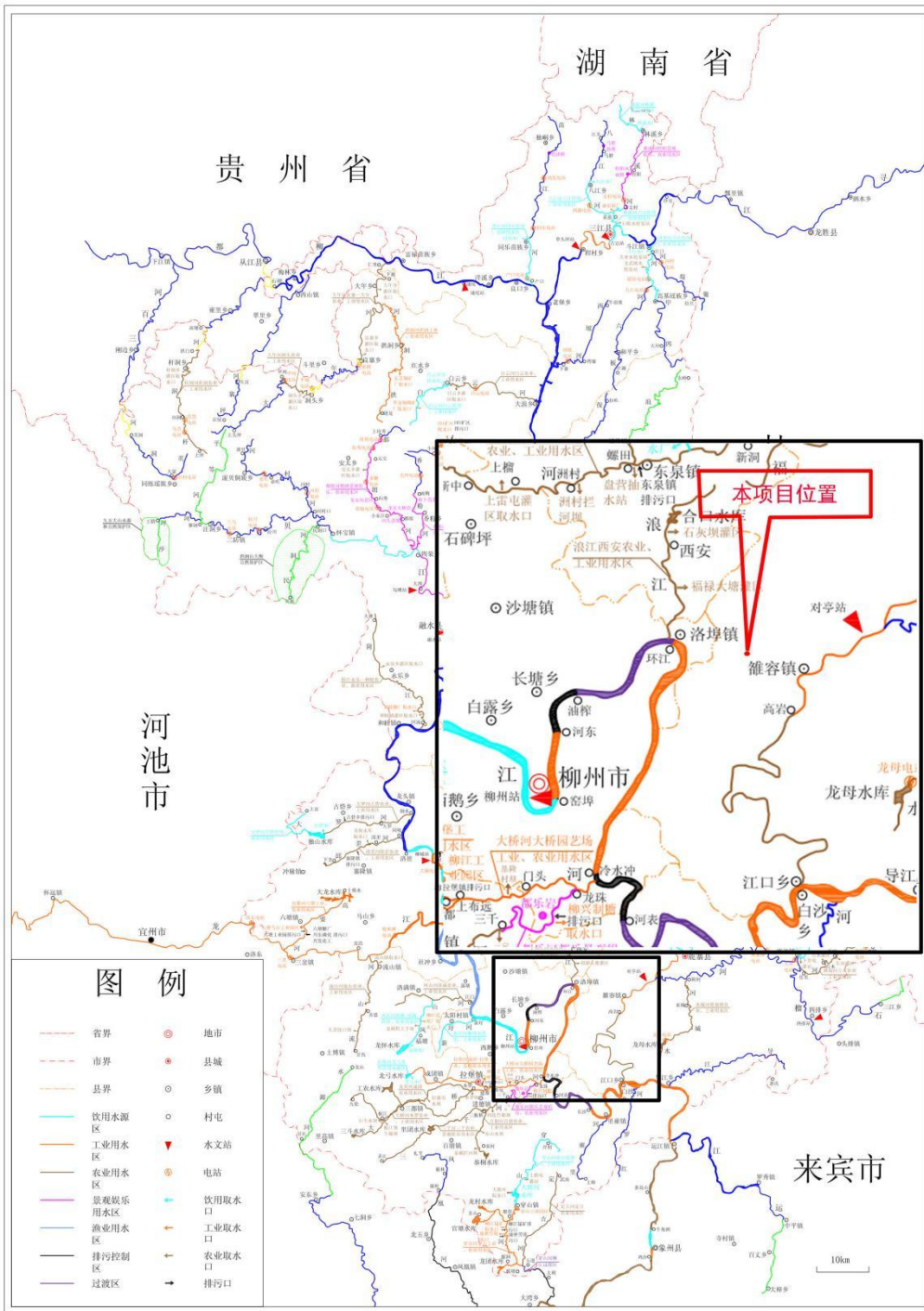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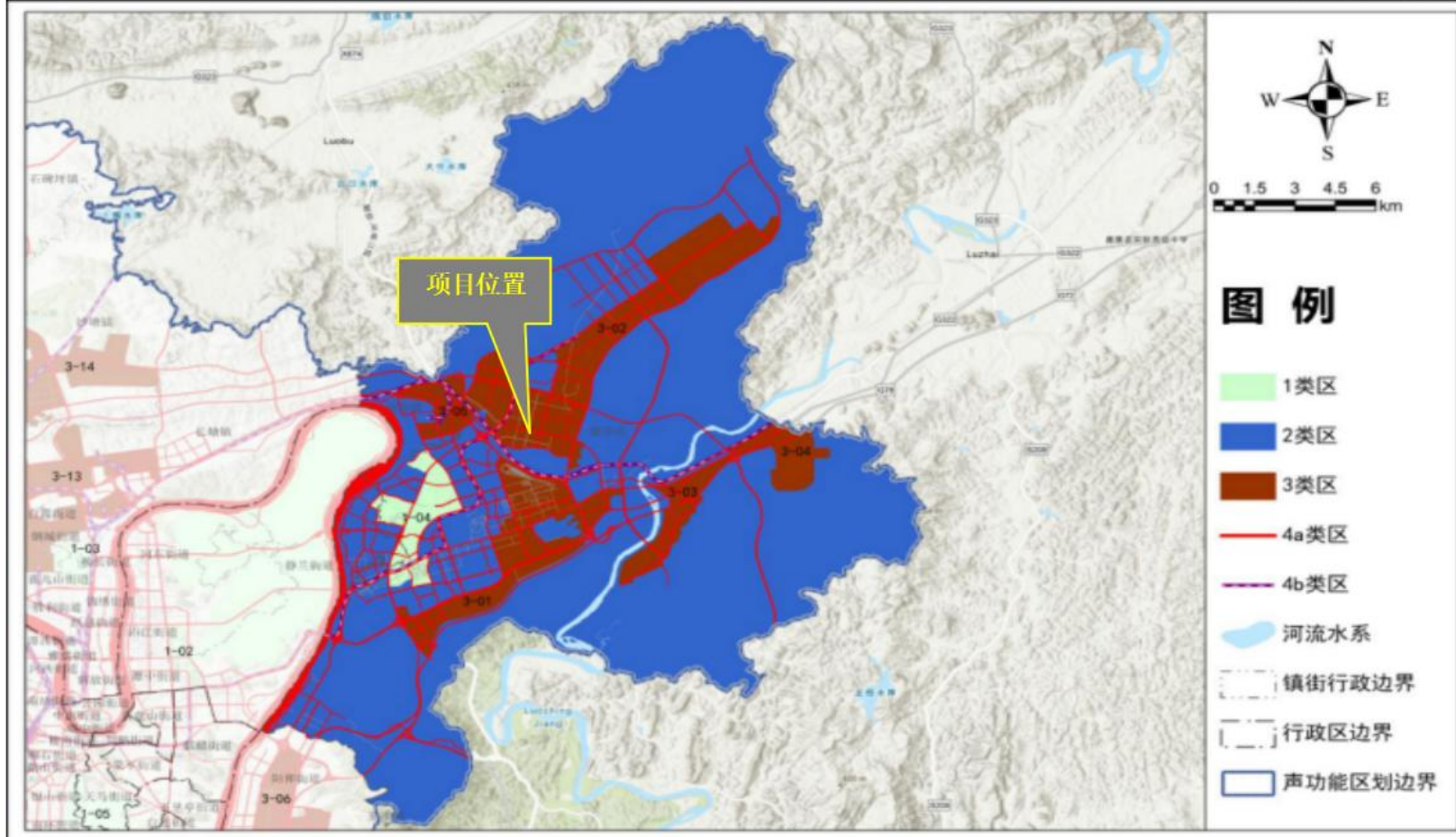
附图4 柳州市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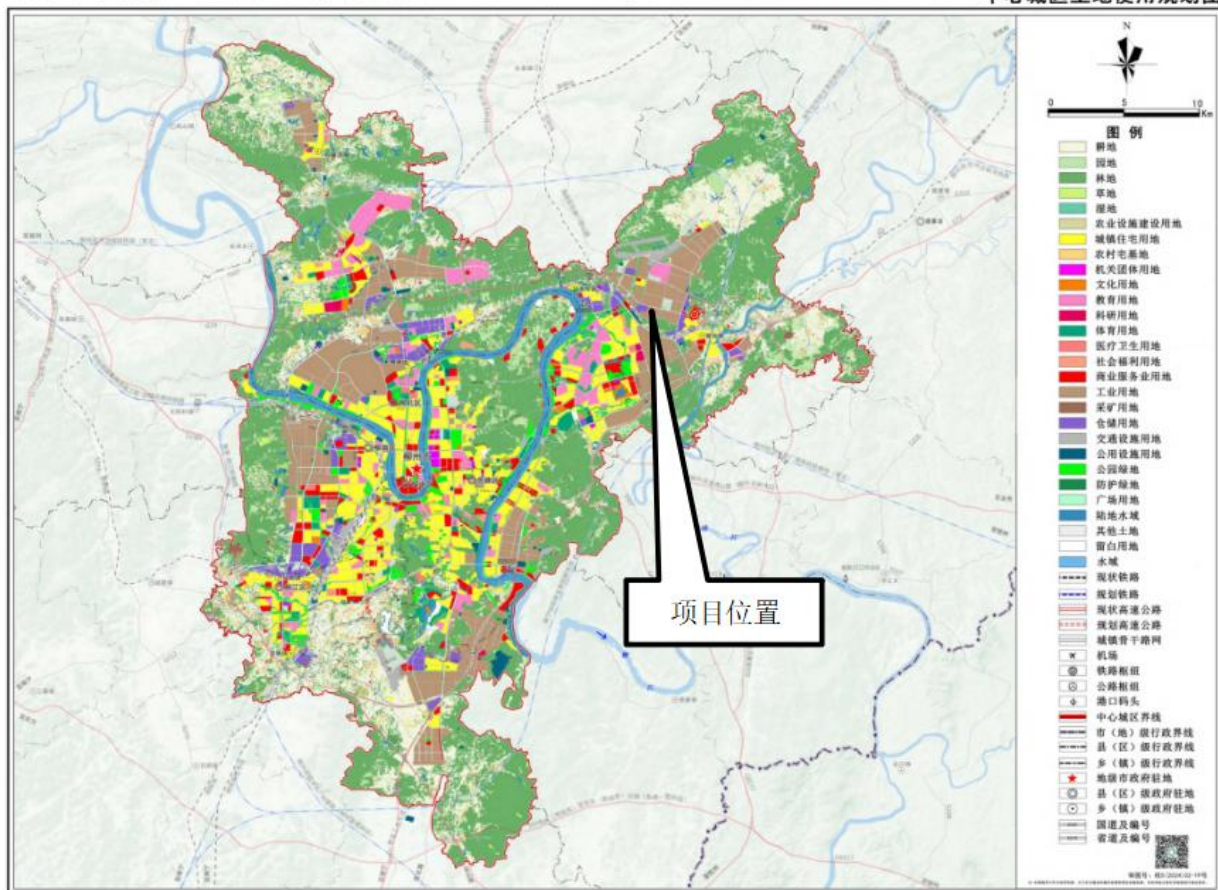
柳东新区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东新区）中的位置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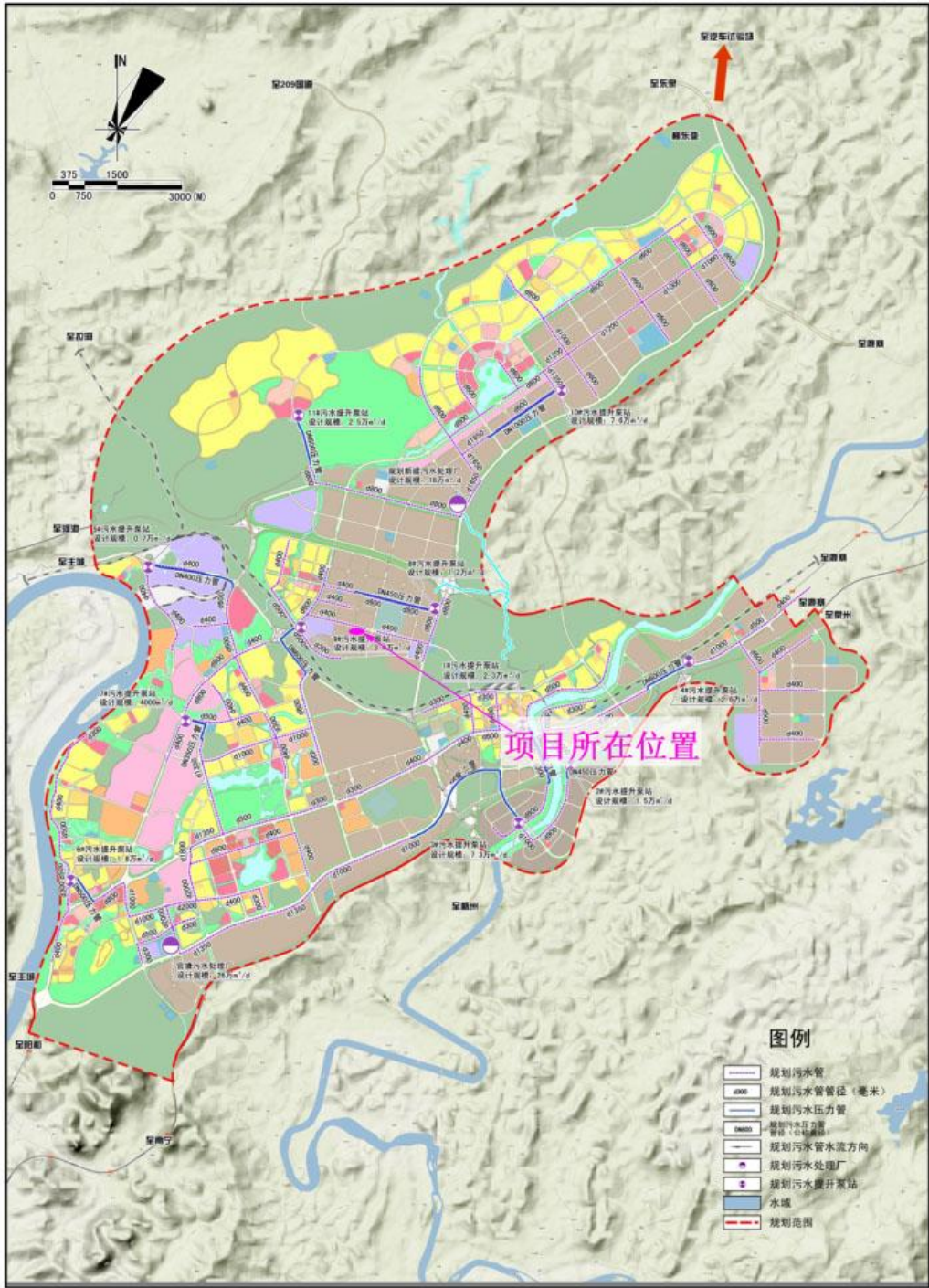
柳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2月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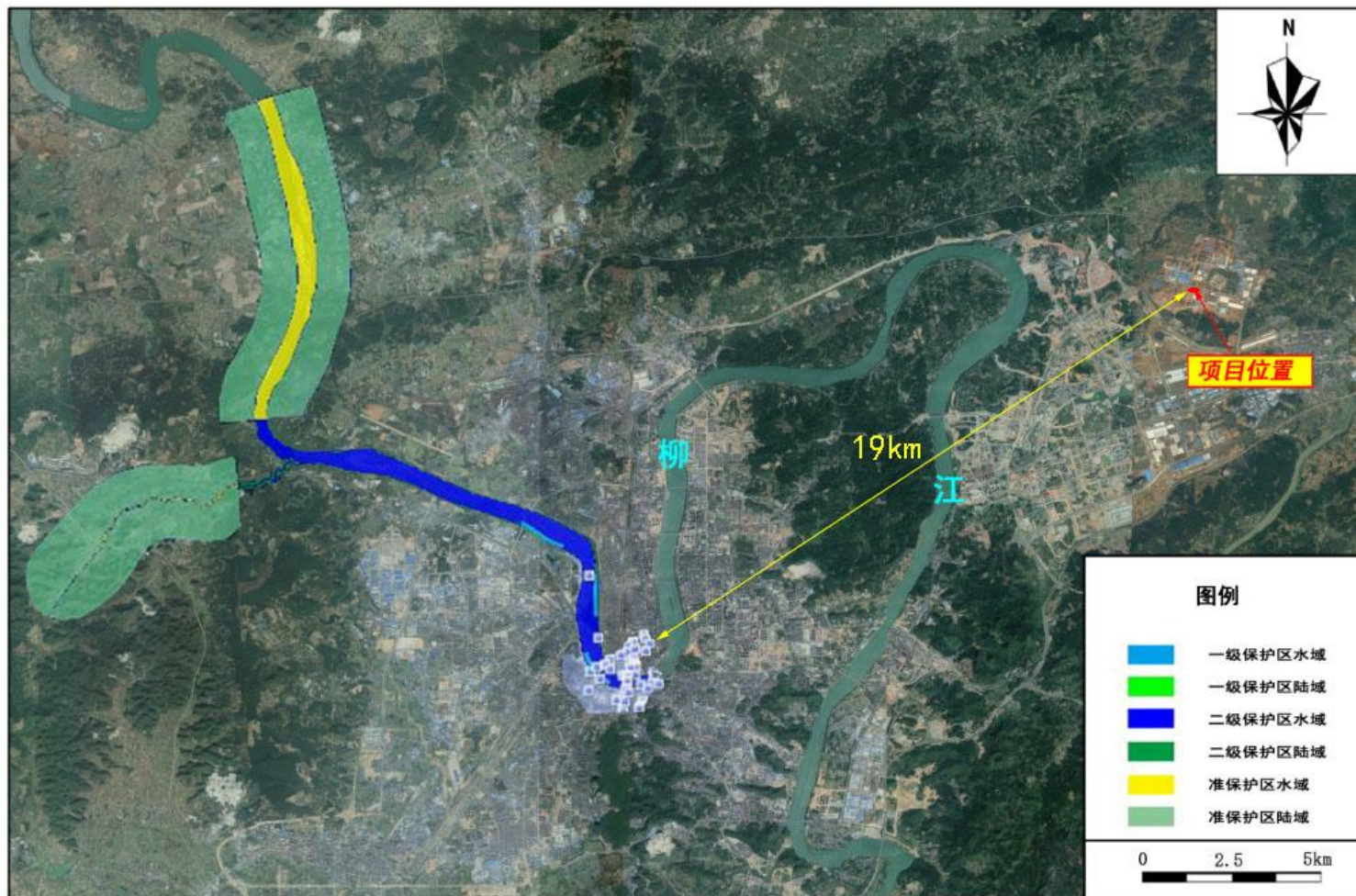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8 项目与花岭片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10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拟建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委托书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拟建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04-450211-04-02-17983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N3PUH1K		
法人代表姓名	李占岭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车园横二路11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位于柳州市车园横二路11号。公司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及智能化, 在现有的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 更新全数字智能系统等设备(系统), 对总装线、发泡线进行数字化升级建设, 实现数字化管理, 把人、IT系统、自动化设备连通在一起, 实现柔性生产功能, 使公司生产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后, 大幅度地提升了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产品质量, 产品仍是汽车座椅总装和汽车座椅发泡件, 生产规模: 汽车座椅总装由现有30万辆提高到40万辆; 汽车座椅发泡件由现有25万套提高到35万套。项目总投资约550万元。		
总投资(万元)	55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0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000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5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5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李占岭	联系电话	1[REDACTED]
联系邮箱	h[REDACTED]	联系地址	广西柳州市雒容镇花岭工业园 车园横二路11号

备案机关：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2025-04-15

附件 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3PUH1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占岭	住 所	柳州市车园横二路11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 汽车零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企业变更通知书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

2021年11月02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延锋(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3PUH1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臧纯高

地 址: 柳州市车园横二路1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206000155899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11月2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延锋(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李占岭、臧纯高、邹晨曦、蒋恩德、储建军、王文岳	臧纯高、储建军、王文岳
股东(股权)备案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100%;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100%;
股东名录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变更通知书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

2021年11月10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3PUH1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臧纯高

地址: 柳州市车园横二路1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206000155899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11月10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延锋(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变更通知书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

2023年04月28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3PUH1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占岭

地址: 柳州市车园横二路1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206000155899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3年4月28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独资投资人)	莫毅	李占岭
管理人员	莫毅、储建军、冯世强	李占岭、储建军、冯世强



附件 5

PO: 5900150594 . 5900188414
PR: 1000203177 . 100020478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和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合同

房地产租赁合同

本房地产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签订: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下称“出租方”或“甲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在中国上海市柳州路 399 号;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下称“承租方”或“乙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在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 11 号。

(以上双方在本合同中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前言

鉴于,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坐落于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 11 号房屋(“出租房屋”),具体租赁部分(联合厂房一、综合楼、西门卫)如附件 A 所示。

因此,经过友好协商和洽谈,双方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的一般性承诺

- 1.1 出租方同意向承租方出租,且承租方同意从出租方处承租出租房屋,租赁面积为 13684.5 平方米(最终按房地产证面积)。
- 1.2 出租方同意自【2018】年【5】月【1】日(“租赁开始日”)起向承租方出租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 2.1 承租方应支付的出租房屋的标准租金(下称“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应如附件 B 所规定。
- 2.2 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出租房屋的动力费用、通讯费用、停车位租赁费用(如有),该等费用的收费依据应如附件 B 所规定。

- 2.3 承租方应支付金额等值于3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下称“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时,保证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应由承租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将在出租房屋交还时无息归还承租方。
- 2.4 承租方应于租赁开始日支付保证金。租金应按年度平均分为两(2)期支付,支付日期应分别为每年6月1日及12月1日(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下称“支付日”)。出租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2.5 承租方如未能根据规定在租赁开始日和/或支付日或之前支付租金、保证金(如有)或调整后租金,该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按逾期数额支付每天[0.05%]的违约金。

第三条 房屋用途

出租房屋所在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承租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出租房屋。承租方如有意改变房屋用途,应事先取得出租方书面同意,且双方应就租金的调整达成一致。

第四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4.1 承租方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非因承租方原因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出租方修复;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承租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承租方未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的,造成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失的,承租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维修费用。
- 4.2 承租方应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承租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承租方应负责维修。承租方拒不维修,出租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4.3 出租方保证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出租方对出租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通知承租方,检查养护时,承租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出租方应减少对承租方使用出租房屋的影响。
- 4.4 房屋物业管理工作分界见附件D。

第五条 生效和交付

- 5.1 本合同应于其签署日生效。

5.2 出租房屋应于租赁开始日交付承租方使用。

5.3 在租赁开始日，承租方应按出租房屋交付时的现实状态接受交付。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出租方未曾就出租房屋的现实状态作过任何声明或保证。

第六条 保证和承诺

6.1 出租方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

- (1) 出租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 (2) 出租方拥有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法律权利以及充分权力和权限；
- (3) 本合同是对出租方具有约束力的合法且有效的合同，并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对出租方强制执行；
- (4) 出租房屋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可用于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用途；
- (5) 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承租方有权获得开展经营和业务活动所需的基本公用事业服务。

6.2 承租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

- (1) 承租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 (2) 承租方拥有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法律权利以及充分权利和权限；
- (3) 本合同是对承租方具有约束力的合法且有效的合同，并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对承租方强制执行；
- (4) 承租方应根据其营业执照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出租房屋，并按本合同第2条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保证金（如有）或调整后租金；
- (5) 在合同期内，出租方无需承担任何改变或改进出租房屋的义务，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有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对出租方另有规定；

- (6) 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承租方可以转租出租房屋;
 - (7) 保证有关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紧急器械、车辆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其他公务时能顺利地进出租房屋;
 - (8) 不损坏出租房屋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并对该等设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所有责任;
 - (9) 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新建方案不得改变对出租房屋主体结构,若此等装修、改建、新建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承租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10) 承租方在租期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出租房屋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出租房屋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书面通知承租方。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该款约定的出租方的检查并不能免除承租方的消防责任;
 - (12) 承租方需遵守出租方对于其对出租房屋进行治安管理的相应要求;及
 - (13) 承租方需在出租房屋设立商业用途广告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破坏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并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 (14) 承租方需遵守双方关于出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安全管理协议》(详见附件C)。
- 6.3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条款所列的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该方应就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与开支向对方做出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第七条 环境保护

承租方同意承担因中国政府制定的适用于出租房屋的使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环保规定和标准的要求,以及因承租方主动采取措施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按任何新的环保法规和标准产生的支付义务)。

或被许可方违反有关法律或法规而造成的因任何人员伤亡和 / 或对出租房屋上或有关出租房屋的财产损坏或损毁而带来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赔偿、索赔、诉讼、法律行动、判决、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10.3 在发生任何违约情况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约定的保证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则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论是否已经就违约金和 / 或非违约金作出赔偿。

10.4 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第 10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应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1)直接或间接阻碍本合同项下任何重大义务的履行，(2)相关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及(3)在采取合理审慎措施后相关一方仍无法完全或部分避免或克服的任何事件、情况或状态。在不违反上述(1)、(2)和(3)项的前提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恐怖行动、内战、暴动、骚乱、封锁或禁运、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洪水和风暴。

11.2 通知

如果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四(14)日内通知对方，并应在通知中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

11.3 履约

由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任何迟延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构成受影响一方的违约，也均不可作为主张任何损害、损失或罚款的依据。在该等情况下，双方仍有义务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以履行本合同。受影响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并确认对方收到该等通知。

11.4 协商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而导致本合同的迟延履行超过四十(40)日，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缘于或涉及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对本合同的违反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关系所发生的任何及所有争议、争论或权利主张(下称“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对方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争议仍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签署和任何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

14.1 放弃和保留补救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一方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放弃,或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独或部份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任何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权力或特权。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是累积的,且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补救。

14.2 通知

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可以专人派送、航空挂号邮递、电传、传真或电报方式送达,使用下列地址:

致出租方: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柳州路399号
电话: 021-22221222
收件人: 总经理
传真: 021-22221222

致承租方: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11号
电话: 0772-6886888
收件人: 采购部
传真: 0772-6886883

14.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4.4 完整协议

本合同及特此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纳入本合同的附件应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合同签署前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陈述和谅解。

14.5 修改和补充

对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无论是对任何条款进行增删或其他方式的改变，均应由双方对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或生效。

14.6 继任者

本合同旨在使每一方及其各自经允许的继任者和受让人受益，并对每一方及其各自经允许的继任者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4.7 标题

本合同中的说明性标题仅为方便之用，该等标题不应制约或影响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附件中任何规定的含义或解释。

14.8 年月日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所述的“年”、“月”和“日”应分别指公历年、公历月和公历日。

第十五条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并签署。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签署二（2）份原件，每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此，双方在本合同首页所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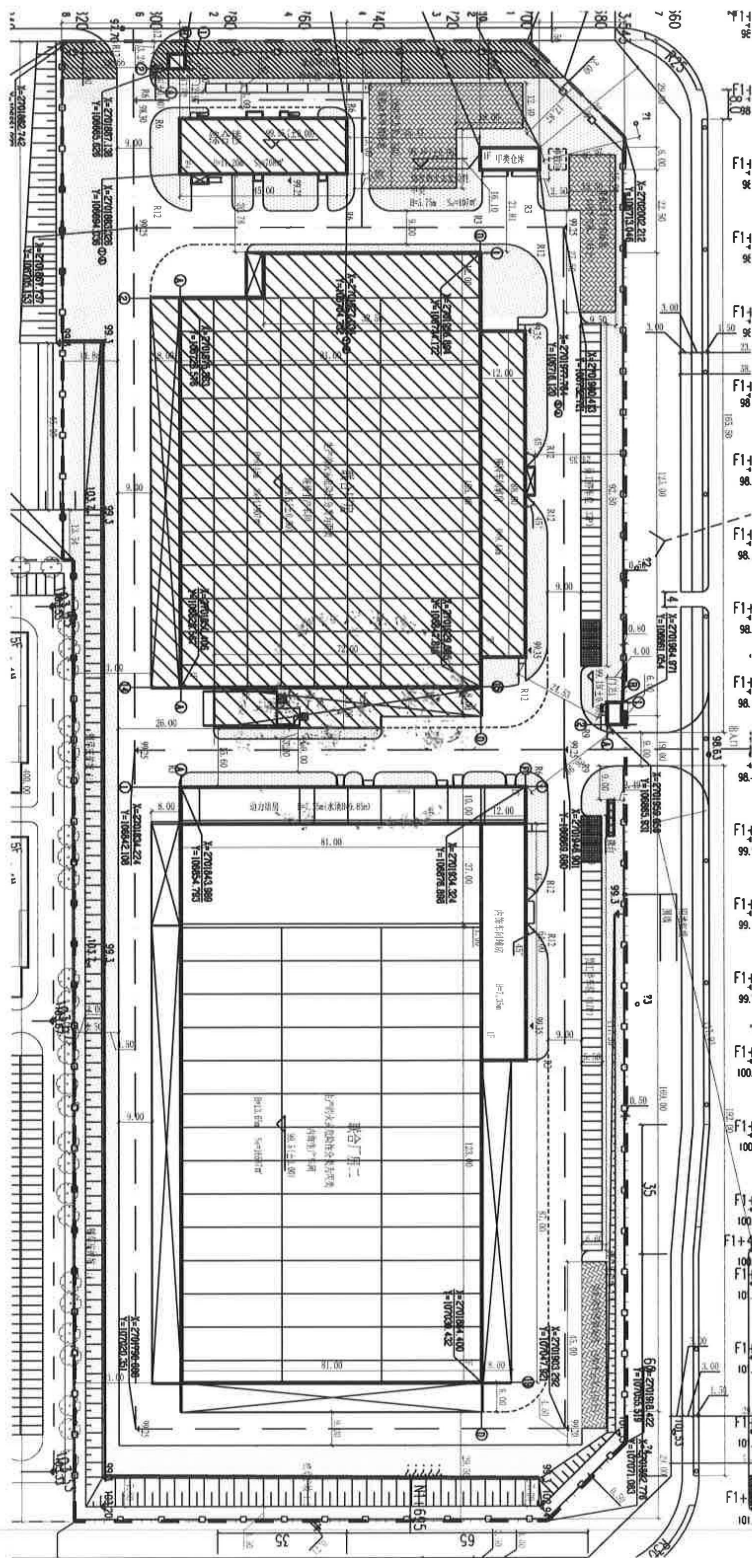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康贺明

袁睿林



PHHA
 部分

光

附件 6

桂 (2018)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10705 号

权利人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车园横二路11号联合厂房一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10012 GB12011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9433.1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837.33m ²
使用期限	2016年07月20日起2066年07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11759.59m ² ，分摊建筑面积：77.74m ²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18年06月27日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第0039652号。规划用途：厂房。建筑占地面积为：10810.68平方米。

附件 7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3 月 07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零部件改造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07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67853	纬度	24.420937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车园横二路11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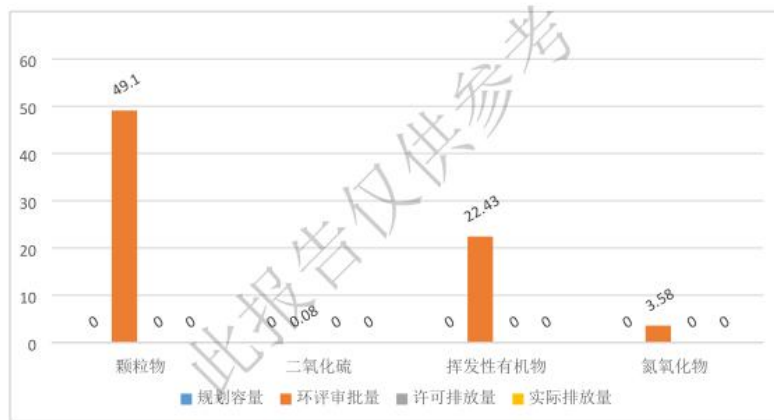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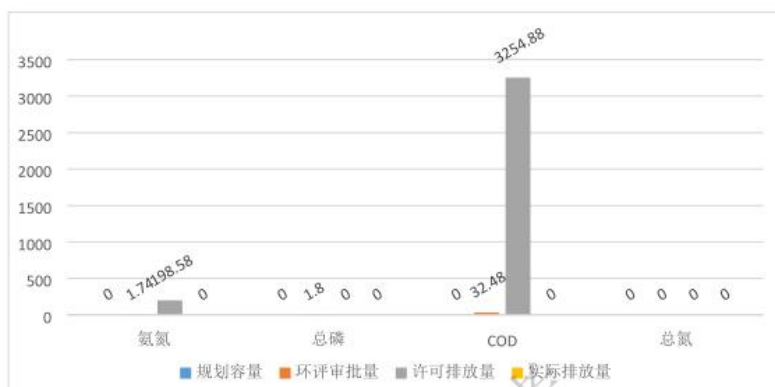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号

关于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 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11号，租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已建好1#厂房，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项目主要建设两条汽车座椅生产线，以外购的座椅骨架、面套、发泡件等为原材料，通过总装、检验等工序形成年产60万辆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于2018年5月2日经柳州市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50211-36-03-012223）。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食堂油烟须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设置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广西柳环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6月13日印发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33号

关于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柳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组织有关单位代表、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已对报告书作了修改补充。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介绍详细，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 11 号，租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项目联合厂房一闲置部

分作为生产场地，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5 万元。项目在原有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技改扩建内容主要建设一条大发泡线和一条小发泡线，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25 万套汽车座椅发泡件。该项目生产的汽车座椅发泡件供应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使用。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裁剪—缝纫—配料—浇注—熟化成型—脱模—清模—开孔—修边修补—检验—后熟化。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项目配料、熟化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浇注工位密闭，脱模工位负压通风。项目发泡废气、嵌件预处理废气均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待国家

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厂界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模温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外排废水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包装材料、边角料、清模固废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化学原料废料筒、废原料、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化学原料废料筒定期委托供货商回收利用,废原料、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废抹布及手套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处置。

(五)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环境、环境空气及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六)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

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1日

审批专用章

(2)

4502001064112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11-36-03-018505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9-1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 生产基地项目(水、大气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的有关规定，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组织召开了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并由上述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调查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11号，租用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已建好1#厂房作为生产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4'05.04"，北纬24°25'14.93"。项目东面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2#厂房，南面为柳州市福耀玻璃有限公司，西面为工业园区道路，北面为花岭大道。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2018年5月，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6月13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号”文件《关于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项目主要建设两条汽车座椅生产线，以外购的座椅骨架、面套、发泡件等为原材料，通过总装、检验等工序形成年产60万辆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0.4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上班期间的生活污水及生活楼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汇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不产生工艺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食堂厨房油烟废气和燃料燃烧废气。

厨房油烟经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设置的直通楼顶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楼顶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15m。项目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气体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总量控制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号”文件批复中未下达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基本做到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汽车座椅生产量分别为1500辆、1510辆，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水监测

在项目废水外排口处设置废水监测点，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8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

在项目油烟经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置废气监测点，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

在项目西面、北面、东面、南面厂界外 1m 处设置 1#、2#、3#、4# 共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水、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18011968
3				1590000
4				
5				
6				
7				
8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20号

关于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 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专项）》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车园横二路 11 号，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其中固体废物治理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0.41%。项目主要建设两条汽车座椅生产线，以外购的座椅骨架、面套、发泡件等为原材料，通过总装、检验等工序形成年产 60 万辆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6月13日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号文件批复了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号）相比，项目新增3间固体废物堆放间和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他主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你公司出具的《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专项）》及现场检查表明：

该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餐饮垃圾、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柳州市湘炬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餐饮垃圾外售给个人用于饲养禽畜；餐饮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经收集后，委托柳州市安能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该项目危险固废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少量废油、清洁剂空瓶，集中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二）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5月2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5月28日印发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9日，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编制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11号，位于原有工程的车间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09.572154，北纬24.417943。公司原有项目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6月13日获得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号），并于2019年5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公司现租用的厂房占地面积：3000m²，总建筑面积约3000m²，其中生产面积2700m²，辅助面积300m²，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项目设计在原有厂房内建设一条大发泡线（包括28工位环形生产线）和一条小发泡线（PIP发泡），设计产能为年产25万套汽车座椅发泡件。实际建设了一条大发泡线（包括28工位环形生产线）；由于公司生产调整，小发泡线生产的产品，由自产转为外购，因此取消建设小发泡线，小发泡线使用的缝纫机20台均未购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6月通过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2020年3月，公司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3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投入调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委托柳州市兴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取消小发泡线生产线，小发泡线为大发泡线附属配套设施项目，不影响整体产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2.1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2 项目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少量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机械设备均布置在封闭的车间内，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设施，噪声经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发泡边角废料、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化学原料废料桶、废原料、废机油、废活性炭。

4.1 生活垃圾、发泡边角废料、含油手套和抹布等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内垃圾桶中，定期由深圳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上门进行处理。

4.2 化学原料废料桶、废原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的 75%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排放量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的要求。

厂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发泡边角废料、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化学原料废料桶、废原料、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相关环保档案管理，做到运行记录齐全、环保档案管理严格有

序，各类文件名目清晰、有档可查。

3、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4、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李成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77221111
2	李成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77221111
3	李成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77221111
4	李成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77221111
5	李成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77221111
6	李成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77221111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附件 10

【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与

【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_____

签订于 2024年 5月7 日

19 纠纷解决

- 19.1 由于对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违约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若争议发生在交易的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之间，则此争议应当通过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乙方所在地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0 其它

- 20.1 本合同的签订基于甲方对乙方亲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信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授权、转包或分包给他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部分义务，也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向他人转让、许可或透露本合同项下与合同服务有关的专有和保密信息。甲方同意任何转让均不得视为甲方放弃其向乙方及/或其受让人针对因该交易而产生的索赔的补偿请求权，也不禁止甲方行使其对于该受让人的任何权利，经通知乙方，甲方将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20.2 以下文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应当签署以下附件并遵守该等附件约定的内容：
1)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
2) 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加入协议》
- 20.3 本合同和本合同的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往所有的讨论、换文、备忘录、谈判、谅解和其他文件和协议。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任何冲突，则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0.4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本合同规定之任何权利，均不得视为放弃此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此权利。
- 20.5 若本合同中任何协议无效或失效，则本合同其余部分不应因此而受影响。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尽可能采用在商业效果上相同的协议来取代无效或失效协议。
- 20.6 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方：延锋（柳州）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高敏才

公章（合同章）：

公章（合同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说明书》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及价格

序号	品种	危废类别	包装方式	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8	1200	
2	废油	900-249-08	桶装	1	1200	
3	废空瓶	900-041-49	瓶装	2	46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6	2300	
5	废原料	900-999-49	瓶装	2	4200	
6	沾于化学品包装 (废化学品空瓶)	900-041-49	桶装	8	4600	
备注	1、在装车时，贵司应派人协助和监督装车，确保安全生产。 2、协议签订生效后，待拉货完成后双方确认当批次危废数量及价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当批次处理费尾款。 3、以上报价含运费、增值税税率6%。					

2、处置标准及要求：

3、服务期限：**【在变更资质或续证期间不办理危废转运】**

4、结算数额及方式：

附件 11

安全数据资料表

	Growpur® W189 版本 : 2.2CN	Version : 2 2023-3-18
		Page 1 / 4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胶粘剂W189

供应商名称：上海汇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969号

邮编：201112

电话：+86-21- 68525398

传真：+86-21- 68525397

邮箱：service@shhuihu.com

企业应急服务电话：+86-21- 68525398

2. 成份（成份要素组成信息）

- 混合物
主要成份：氯丁橡胶水乳液

- 危险成分：无

3. 危险性概述

- 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液体，无资料
- GHS危险性类别：本产品根据化学物质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不另行分类；
- 标签因素：
- GHS卷标元素：无效
- 图示：无效
- 名称：无效
- 危险字句：无效
- 预防措施
避免吸烟雾/蒸气/喷雾
- 其他有害性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及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评价结果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不适用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不适用

4. 急救措施

- 一般措施：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得衣服。
- 吸入：若刺激呼吸道，就医。
-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若发生皮肤反应，就医。
- 眼睛接触：撑开眼睑，用温水长时间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诊眼科医生。
- 摄入：禁止催吐，须就医。

	Growpur® W189 版本：2.2CN	Version : 2 2023-03-18
		Page 2 / 4
	修定日期： 3.18.2023 打印日期： 3.18.2023	

5. 消防措施

- 由于此产品中含有大量的水，属于不可燃物，仅在其部分或完全脱水时易燃。
建议灭火方法：二氧化碳(CO2), 泡沫, 灭火粉末, 大火时应用水喷洒。不适用高流量的水喷射
-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氧化硫、金属氧化物和痕量的氯化氢。 在着火和/或 爆炸情况下,不要吸进烟尘。
- 消防人员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供气式呼吸器。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6. 泄漏应急处理

- **个体预防措施**：戴防护设备（见第 8 条）。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 **皮肤接触**：使用清水或肥皂清洗
- **感觉不适**：及时就医；
- **环境预防措施**：禁止排入下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 **清理措施**：用化学品吸收材料或必要时用干沙收集，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 至于清理水的处置，请参考第 13 条。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时遵守化学品的常见预防措施。
处置或转移产品时保证充分的通风，如有必要，进行排气。
任何条件下，都应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
乳液加工处理中尤其是在敞开操作、特殊应用、干燥过程中，释放剩余单体蒸气。
- **储存**：只能储存在原来的包装容器中
防冻
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阴凉干燥处，避免接触热力和直接受阳光照射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接触限量值**: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个人防护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当处理化学品时，应遵循一般的预防措施；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呼吸防护：在通风不充分的工作区，清洁或维护容器时应有呼吸防护。

手防护：防护手套的合适材料；EN 374:丁腈橡胶类型。

眼防护： 戴护目镜(特别是可防止液体和粉尘溅入眼睛的护目镜)。

身体保护：保护性工作服

 HUIHU 汇沪化工	Growpur® W189 版本 : 2_2CN	Version : 2 2023-03-18
		Page 3 / 4

9. 理化特性

-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一般说明
- 外观
 - 形状：液体
 - 颜色：乳白色
- 气味：轻微的固有气味
- 熔点：0℃
- 沸点：>100℃
- 闪点：>170℃ 不可燃，不易燃物质
- 可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的
- 点火温度：>350℃
- 分解温度：无可用数据
- 自燃温度：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 爆炸的危险性：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爆炸极限：无可用数据
- 氧化性质：无可用数据
- 蒸气压（20℃）：23hPa
- 密度：约 1.08 g/cm³ 在 20℃
- 水中溶解性：不可溶
- 粘度：约200 CP (23℃)

10.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 反应性 本信息不可用
- 化学稳定性 持续高温下，干燥固体成分会发生分解。
- 可能的危害反应 正确储存或操作时，无危害反应。

- 避免接触的条件本信息不可用。
- 不相容材料本信息不可用
- 危险分解产物 在热分解过程中易燃有害气体的生成（尤其是氯化氢）

11. 毒物学资料

- 一般信息：尚无有关实验室数据。
- 吸入：未知
- 食入：未知
- 皮肤眼睛接触：反复或长时间的接触会引起刺激症状

	Growpur® W189 版本：2.2CN 修定日期：3.18.2023 打印日期：3.18.2023	Version : 2 2023-03-18
		Page 4 / 4

12. 生态学资料

- 一般信息：尚无相关实验室数据。
- 对水的毒性：勿使此产品污染下水道和排水沟。
- 其他生态学信息：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 受污染废弃物或其包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不能将废弃物通过废水排放，
- 未受污染的包装可将少量产品和一般家庭垃圾处理。

14.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ADR/RID/ADN, ADN, IMDG, IATA 归类为非危险
- 运输危险等级
ADR/RID/ADN, ADN, IMDG, IATA 归类为非危险
- 包装组别
ADR/RID/ADN, ADN, IMDG, IATA 归类为非危险
- 危害环境： 不适用的
-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 MARPOL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 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 UN“标准规定”： 归类为非危险

15.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16. 其它信息

以上提供的资料是以我们目前的知识、经验、相关法律为基础而制定的。鉴于产品的最终用户的现场操作环境超越了我们所能控制的范围，使用者不能将此产品用于非以上所推荐的用途领域。使用者应采取相关措施以遵守当地相关法律。以上信息仅对产品的安全使用提出了相关要求，但这并不作为产品性能的保证。

填表日期： 2023 年 3月18日

填表部门： 技术，安全

中文编制单位：上海汇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